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發會 5 月 27 日發布 4 月景氣燈號，不但分數較前月掉了 6 分，還出現 2012 年 9 月以來第 1 個代表「景氣低迷」的藍燈。雖然目前國內景氣狀況還不至於衰退，只是經濟成長過程中的比較趨緩的現象。國際經濟情勢發展證明，台灣過去效率導向帶動出口的經濟模式已經無法因應趨勢變局，國家產業必須朝創新驅動方向轉型，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國際景氣波動頻率，並留意後續發展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會 5 月 27 日發布 4 月景氣燈號，不但分數較前月掉了 6 分，還出現 2012 年 9 月以來第 1 個代表「景氣低迷」的藍燈。我出口連續 3 個月負成長，連帶影響內需信心，導致 9 個指標構成項目中，有 8 項年成長率較前月下滑、5 項變燈，其中製造業銷售量指數更直接從綠燈變藍燈。
 - 二、出口商因訂單不斷下滑哀鴻遍野，因為不知訂單何時才會有起色，有些業者坦承內心已有些感到不安。
 - 三、在 9 個構成項目中，僅貨幣總計數 M1B 年增率較前月佳，其他 8 項都較 3 月為差，包括工業生產指數、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、製造業銷售量指數、商業營業額及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等 5 項，還因減幅太大而變燈，其中製造業銷售量指數連掉 2 級，由綠變藍，最令人震撼。
 - 四、相似的狀況，2000 年以來僅有網路泡沫、核四停建、全球金融海嘯等重大「極端」事件發生時才有類似狀況，這次完全沒有發生極端事件，原先以為是出口表現差造成，仔細分析，投資也差、民生消費不如預期，國人對景氣前景信心薄弱，應該潛在有「未知的未知」(unknown unknown)，導致這次的現象。
 - 五、3 月景氣分數 22 分、黃藍燈，4 月掉到 16 分、藍燈，不僅是 2008 年 10 月金融海嘯以來，景氣分數首度一口氣掉 6 分，也是 2012 年 9 月以來，首度出現代表景氣低迷藍燈。
 - 六、此外，台灣在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部分，已分別出現連續 12 個月及 7 個月的下跌，且跌幅有持續擴大趨勢，顯示出口持續衰退，並未走近尾聲。
- (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《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法》草案，最近總算在立法院一讀過關，台灣在長期「仇醫」社會氛圍之下，若醫療爭議事件能夠盡快取得鑑定，許多案件就不至於演變

成醫療糾紛。而醫療糾紛中，大多數的病家並不是真正要打擊或告死醫方，而是想要知道事實真相。然而醫方在面臨可能的法律責任、自我形象保護的考量下，對於事實的說明多半會有所保留。就算醫方對事實沒有保留，在病方有質疑的情況下，也很難完全相信醫方說詞，故能夠提出公正鑑定的第三方很重要。若醫療事故確為醫療行為疏失所造成，醫方應該給予病方應有的關懷與賠償；協商過程中如果醫病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則可再透過調解或民事訴訟的途徑來處理。以鑑定原因來做案件分類，決定該做賠償或補償，設計不同的財源籌措機制，將有助盡速通過醫糾法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各地衛生局每年受理六百多件的醫糾申訴，法院也約有四百至五百件醫糾訴訟案。以往，此類的醫療糾紛新聞一曝光，通常輿論都是站在同情病人一方，醫師和醫院因此遭受極大指責壓力，以及可能隨之而來的衛生主管機關的介入調查或關切，甚至被處罰。台灣醫療糾紛造成醫病雙方均痛苦不堪，許多單純的誤解沒法化解，醫界覺得委屈、病家覺得悲苦，最後往往醫病雙輸。
- 二、在各界引頸期盼下，《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法》草案，最近在立法院一讀過關，目前《醫糾法》草案有幾個重點和目的：一、要求醫療機構設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，加強風險管理與醫糾處理能力；二、建立調解先行原則，希望能減少司法訴訟；三、衛福部辦理與受理醫糾初步鑑定，促進病人權益，迅速瞭解真相；四、成立醫療事故補償金制度，提供死亡及重大傷受害者及時補償；五、建立醫療事件通報、調查與除錯機制，減少醫療事件與糾紛的發生。
- 三、衛福部希望透過《醫糾法》減緩醫療糾紛造成醫界和病人雙方的對立與衝擊，使醫療人員安心執業，避免損耗過多的社會資源，但醫界反彈聲四起，醫勞盟提出對目前醫糾法中的設計質疑，不是認定醫師有過失才賠，而是只要沒有辦法排除醫糾與醫師之間沒有關聯就賠，認定寬鬆，認為醫糾法不只無助解決醫療糾紛，反而可能助長不當求償。
- 四、《醫糾法》若能夠將醫療糾紛事件導入理性的處理常軌，避免非理性的動作，並且不會誘發不當求償，使社會承擔太大的成本，就應可接受，並往可執行的方向努力看看。另一方面，醫界對《醫糾法》版本的主要疑慮，在於醫療事故補償金財源相當大的比例須由醫界承擔，以及醫療事故補償將使許多隱性醫療糾紛浮出檯面，可能導致補償金支出快速增加。但只要將此法案中有關「醫療事故」精確定義，明確是指「醫療行為與病人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之結果，有因果關係或因果關係難以排除之情事」。補償的對象就可僅限於死亡或重大傷害，且無法排除醫療行為與結果有因果關係的案件，補償金範圍就有較明確的界

定，不至於太過浮濫。

(三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連日豪雨方歇，全台各水庫大有進帳，但全面解除旱象仍言之過早。極端氣候造成降雨天數與雨量極不平均，很可能剛鬧過旱災又出現水患，以致旱澇交相逼，行政機關應建立「左手抗旱、右手防汛」意識，各項防災工作平時就應有周詳的計畫，並定期實施演練，出現缺失立即檢討修正。除了政府的防災準備之外，應宣導民眾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，一旦災害發生才能緊急有效應變，讓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程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連日豪雨方歇，全台各水庫大有進帳，高雄第三階段限水已從紅燈跳回綠燈，台南則從橙燈轉為黃燈，回復第一階段限水夜間減壓供水，但全面解除旱象仍言之過早。極端氣候造成降雨天數與雨量極不平均，很可能剛鬧過旱災又出現水患，以致旱澇交相逼，必須建立「左手抗旱、右手防汛」意識。
- 二、今年梅雨季節降雨又快又急，從五月二十二日起全台各水庫都有可觀的進帳，對去年底即已告急的水情頗有紓解效果。迄至昨天，原缺水嚴重的桃園石門水庫，蓄水率已回到百分之四十九點五，台南地區曾文水庫蓄水率回到百分之四十九點二，南化水庫百分之五十二點一；屏東牡丹水庫、苗栗明德水庫則已實施調節性洩洪，很難想像不久之前各大水庫幾已「庫底朝天」。
- 三、根據中央氣象局近三十年的資料分析，台灣年總雨量沒有明顯增減，但年降雨日卻大為減少，雨量過度集中，豪雨日和不降雨日都明顯增加。若分區來看，北部降雨量增加，中、南、東部年降雨量卻逐年減少，缺水情形呈現區域失衡狀況。主要原因是地球暖化嚴重，雨量無法平均分配，在極端的氣候變化下，水庫水量的調節更加艱困，政府也難以就長期降雨情形做出因應。
- 四、氣象無法掌握，災害也很難預測，誰敢再誇言「人定勝天」？台灣水庫蓄水大多仰賴梅雨或颱風挾帶豪雨挹注，如果天不從人願，來的是「空梅」或颱風有風無雨，就可能鬧旱災。加上水庫上游山林常遭濫墾濫伐，土石遇豪雨便被大量沖刷入河川、水庫，造成水庫淤積嚴重，幾乎已從「深碗」變成「淺碟」，蓄水防洪功能銳減，很可能旱災與水災相繼出現。
- 五、最鮮明的例子，是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亢旱，各項限水措施隨之發布，民眾無水可用苦不堪言，緊接著「莫拉克」颱風橫掃南台灣，帶來破歷史紀錄的超大豪雨，釀成「八八水災」，造成生命財產嚴重損失，至今仍令人心有餘悸。日前經濟部召開水情會議，抗旱與防汛